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闽中医药函〔2026〕46号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创意短视频大赛 福建分赛区赛事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各中医药学术团体，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关于组织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的通知》（国中医科发展函〔2026〕158号）要求（见附件1），我省已确定为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简称大赛）分赛区，正式启动大赛分赛区赛事。现将大赛分赛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聚焦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重点任务，依托短视频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讲好中医药故事，推动中医生活化，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优势与作用。

二、大赛主题

大赛以“解读中医药经典 弘扬中医药文化”为主题，征集遴选不限创作形式的创意短视频。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指导单位：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承办单位：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厦门市中医院

协作单位：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健康报福建融媒体中心

支持平台：人民网福建频道

四、大赛计划

（一）作品征集对象

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单位和个人均可参赛。鼓励各级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药企业、行业协会及广大中医药爱好者积极参与。

（二）作品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本辖区参赛者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作品报名信息表》（附件 2）、《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参赛承诺书》（附件 3）、《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肖像授权书》（附件 4，如涉及个人肖像使用，特别是未成年人者必须签署）及参赛作品一并报送。

2. 报送方式如下：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参赛作品，由所在地卫健委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统一报送至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林晓军邮箱；省属医疗卫生单位、高校附属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参赛作品可直接报送至该邮箱。

3. 邮件主题命名格式：“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参赛单位+参赛者姓名+拍摄作品类别”。

4. 联合分赛区的参赛作品

福建省以外且未设立分赛区的地区参赛者的作品，须通过联合赛区报送参赛作品。同一作品不得在多个赛区重复提交。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811015388

作品报送邮箱见附件 2。

（三）作品评选

福建分赛区承办单位将于 2026 年 10 月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遴选一批高质量作品报送至大赛主办方，参加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及颁奖

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主办方将于 2026 年 11 月—12 月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进行审核，通过中央主流媒体平台开展网络展播与公众投票，并组织专家评审，综合网络投票（占 20%）与专家评分（占 80%）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福建分赛区将举办颁奖典礼，对优秀科普作品予以表彰并

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广大中医药从业者积极参与中医药科普创作。

五、作品内容

（一）作品主题

所有参赛作品须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创作：

1. 中医药基础知识。介绍中医药历史和文化理念，名医名家生平事迹、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中医药经典著作，中医对生命、健康、衰老、疾病的认识，中草药的种植、炮制、性味、归经、功效与用法，方剂的配伍、功效与用法等。

2. 常见疾病与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介绍中医药在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的康复与保健知识等；介绍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日常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如食疗药膳、运动养生、心理调节等。

3. 中医药创新科技进展的科普解读。围绕中医药科技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发现，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科普解读，特别是介绍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融合发展的新实践，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装备、现代制药技术等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

（二）作品分类

在创作内容符合上述主题的基础上，参赛者须在作品报名表上按以下标准对作品分类：

1. 中医药文化与生命、疾病认知
2. 名家名著与方药知识
3. 中医体重管理
4. 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与技术
5. 常见病症中医防治
6. 重点人群养护
7. 中医药知识误区与辟谣
8. 中医药科技成果解读
9. 其他

（三）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参赛作品以中医药科普为主，内容短而精，兼具思想性、科学性、新颖性、通俗性、趣味性，作品形式可为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鼓励多元的表现形式与创作手法。

3. 参赛作品若采用 AI 技术辅助创作，须在视频右下角标注清晰 AI 生成标识，并在报名表中提供所使用 AI 大模型的名称、版本号、参赛者本人创作思路、AI 辅助生产何种内容等。

4. 参赛作品须加强内容审核，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不得使用不规范地图，不得滥用红十字标识以

及不规范医疗机构标识，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个人隐私等内容，涉及数据的内容，须注明权威来源。

5. 参赛作品创作团队须签署大赛相关承诺书及作品宣传使用协议。参赛作品中出现的视频及图片均需拥有使用版权，不建议出现影视作品、明星、表情包等版权不清晰的内容；涉及真实人物形象时，需要拥有肖像使用权，提交个人肖像权使用授权书。

6. 视频要求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横屏模式，字幕及配乐得当，为 MOV 或 MP4 格式的 1080P 高清影像。原则上视频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7.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中文字幕。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六、奖项设置

1. 福建分赛区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创意奖。

2. 奖项总数按照第五届大赛作品征集总数的 1.5% 比例进行设定，各奖项比例参考往届赛事。

3. 分赛区设立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

4. 所有获奖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媒体宣传

通过承办单位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全媒体平台，开展赛前预热、赛中报道、赛后展播，联合支持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全面提升“说医解药”科普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八、其他事项

（一）参赛作品须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者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二）参赛者须保证作品原创性，不得剽窃、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作品内容引发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或推荐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即视为同意主办方拥有作品使用权，可用于本次大赛相关的展览展示、公益宣传、媒体报道等活动，且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四）团队参赛人数建议为2—5人，报送单位不超过2家，不设置“指导老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等称谓。

（五）参赛作品所填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务必真实有效，以便及时联络。

（六）同一作品不得在多个分赛区重复提交，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七）福建分赛区评选结果不计入全国总决赛成绩，仅为地方表彰依据。

（八）大赛主办方及福建分赛区组委会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九、赛事联系人及电话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陈炬烽，联系电话：0591—83571509

厦门市中医院医务部：曹健，联系电话：0592—5570190

- 附件：1. 关于组织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的通知
2. 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作品报名信息表
3. 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承诺书
4. 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肖像授权书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